

ICS 13.320  
A 91

# GA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1002—2012

---

### 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

Public : |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 
行业标准  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  
治安防范要求  
GA 1002—2012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朝内大街16号(100013)  
北京东晓门内大街二里河北路10号(100049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
2012年7月第一版 2012年7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2-2385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# 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风险等级划分与治安防范级别、治安防范要求和管理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治安防范系统设计、建设、验收和管理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豁免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
GB 10409 防盗保险柜

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

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

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

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

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

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
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
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
GA/T 73 机械防盗锁

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

GA/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50348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剧毒化学品** **hypertoxic chemicals**

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等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、符合剧毒物品毒性判定标准、标注为剧毒化学品的化学品。

### 3.2

**放射源** **radioactive sources**

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,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,又称密封放射源。

3.3

**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** storage site of hypertoxic chemicals & radioactive sources  
储存、放置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库房、库区或场地。

3.4

**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部位** storage place of hypertoxic chemicals & radioactive sources  
储存、放置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具体位置,包括在生产、实验及医疗等场所中单独设置的防盗保险柜。

3.5

**治安防范** public security protection  
为有效预防违法犯罪行为,综合运用人力、实体、技术等防范手段及相应管理措施的活动。

3.6

**风险等级** level of risk  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在其存放场所(部位)被盗抢、破坏以及流失等对社会治安的危害程度。

3.7

**治安防范级别** classific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protection  
为有效预防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在其存放场所(部位)被盗抢、破坏以及流失等,所采取人力、实体、技术等防范措施的强弱程度。

3.8

**保卫值班室** guarding room  
值守人员用来履行看护、防卫职责的房间。

4 风险等级划分与治安防范级别

4.1 风险等级划分
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的风险等级应根据其品种、数量、常温常压下物态及流失后对治安潜在危害等因素划分为三级,且高至低依次为一、二、三级。

- e) 医疗单位使用的 I 类放射源。

#### 4.2.3 三级风险等级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为三级风险等级:

- a)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 kg 以下的;
- b)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 L 以下的;
- c)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 kg 以下的;
- d) IV、V 类放射源;
- e) 医疗单位使用的 II、III、IV 类放射源。

### 3 治安防范级别

3.1 治安防范级别(含技术防范级别)应与存放场所(部位)风险等级相对应,分为三级,从高至低依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一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一级(含)以下风险等级,二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二(含)以下风险等级,三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三级风险等级。

3.2 根据存放场所(部位)周边地区治安复杂程度、当地公安(武警)和单位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大小等因素,可对其治安防范级别进行高配。

### 5 治安防范要求

#### 5.1 人力防范要求

5.1.1 值守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a) 年龄 18 周岁(含)以上,不宜超过 60 周岁;
- b) 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身体健康,无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,无酗酒、赌博等不良嗜好;
- c) 应品行良好,无收容教育、强制戒毒、收容教养记录。



5.1.9 应每天核对、检查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情况。发现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包装、标签、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,应及时整改;账物不符的,应及时查找;查找不到下落的,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。

## 5.2 实体防范要求

5.2.1 存放场所的建筑物结构、配电设施、通风设施应符合 GB 15603 的要求。

5.2.2 存放场所(部位)的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,其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(含)以上;防盗锁应符合 GA/T 73 的要求;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。

5.2.3 存放场所(部位)应设置明显的剧毒、电离辐射警告标志。警告标志应符合 GB 2894、GB 18871 的要求。

5.2.4 一、二级风险的库房墙壁应采用混凝土墙或实心砖墙建造,墙壁厚度应不小于 250 mm;顶部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楼板建造,厚度应不小于 160 mm。

5.2.5 库房出入口、保卫值班室出入口和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。

5.2.6 库房、保卫值班室、监控中心的窗口、通风口应设置防盗栅栏。钢筋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mm 的实心钢筋,钢管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20 mm、壁厚不小于 2mm 的钢管;钢板栅栏应采用单根横截面不小于 8mm×20 mm 的钢板。相邻钢筋(钢管、钢板)间隔应小于 100 mm,高度每超过 800 mm 的应在中点处再加一道横向钢筋(钢管、钢板)。防盗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栓固定,安装应牢固可靠。

5.2.7 敞开式存放的剧毒化学品大型槽罐阀门应加装防破坏装置;料位仪等含

D 安装在有爆炸性质的场所







附 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

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

A.1 表 A.1 列出了重点部位和区域需要配置的技术防范设施。

表 A.1 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

序号	重点部位和区域	防范设施	配置要求		
			一级	二级	三级
1	库区周界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△	△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2	库区出入口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3	库区内主要通道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4	装卸区域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5	库房出入口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▲
		出入口控制装置	▲	▲	△
6	库房窗口、通风口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△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△
7	存放场所(部位)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▲
8	保卫值班室	紧急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通讯工具	▲	▲	▲
9	监控中心	紧急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监控中心设备	▲	▲	▲
		通讯工具	▲	▲	▲
10	巡查部位和区域	电子巡查装置	▲	△	△

注：配置要求中“▲”表示应配置，“△”表示选配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(国务院令 第 591 号)
  - [2]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(国务院令 第 449 号)
  - [3]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(国务院令 第 421 号)
  - [4] 危险化学品目录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卫生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交通运输部、铁道部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、农业部公告)
  - [5] 放射源分类办法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 第 62 号)
- 



GA 1002-201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书号:155066·2·23855

定价: 16.00 元